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常质监[2013]15号

关于我市部分在建工程预拌砂浆 使用情况的检查通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辖市(区)质监站:

为进一步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并强化质量监管工作,依据《关于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常政规[201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常经信节能[2012]393号)等文件精神,我站于2013年6月18日至26日间,对市区部分在建工程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共抽查了16个工程。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有明显的砂浆自 拌痕迹(是否有黄砂、水泥等砂浆原材料以及砂浆搅拌机),同时 对部分工程预拌砂浆实际使用量进行核查。

检查中发现参建各方使用预拌砂浆的意识逐步增强, 所有被查工地现场均有预拌砂浆储存罐, 大部分工程都在使用预拌砂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仍有较多工地现场有砂浆自拌痕迹。

检查中发现,仍有较多工地现场有黄砂、水泥和搅拌机。经 询问用途,有的用于混凝土柱浇筑座浆,有的用于样板房楼道铺 贴地砖砂浆,有的用于搅拌聚苯颗粒保温砂浆,还有的用于墙面 喷浆等,均违反了有关规定。

2、部分工程预拌砂浆实际使用量明显少于预算用量。

部分工地现场尽管放置了预拌砂浆储存罐,但只使用少量的 预拌砂浆,大部分仍旧为自拌砂浆,如由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扩产搬迁一期项目研发楼工程、综合制剂车间,检查时发现该工程现场正在使用自拌砂浆。

3、个别工程违规使用预拌砂浆。

个别工程在使用预拌砂浆时,随意掺加其他材料,改变原有配合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砂浆质量。如由江苏宏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施工的青龙生活区 QL-030118 地块 3、7、8#房工程,在 搅拌预拌砂浆过程中随意掺加黄砂和高效砂浆精。

三、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情况,决定对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扩产搬迁一期项目研发楼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及青龙生活区QL-030118地块3、7、8#房工程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以上工程参评优质工程资格,同时报请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各司其职,大力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应加强产品研发,使预拌砂浆品种、性能等符合现场实际需求。施工企业须认真执行省、市有关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使用预拌砂浆;监理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发现现场自拌砂浆或在使用预拌砂浆过程中掺加黄砂、水泥或其它材料时应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处理措施,严格把好预拌砂浆的施工质量关。

2、我站将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同时要求辖市(区)质监站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及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责任单位将加大处罚力度。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 工程 质量 监督 通报

抄报: 市城建局、贡浩平副局长

抄送: 散办、预拌砂浆协会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3年7月5日印发

共印150份